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明陽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6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甲○○知悉身分證件乃識別個人之重要憑據，應妥為保管，且行動電話門號乃個人通訊工具，而申辦行動電話門號無門檻或資格限制，是若有人刻意索取身分證件、行動電話門號及驗證碼使用，可能幫助該他人持之向金融機構申辦相關金融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復以該金融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作為收取詐欺所得財物，並掩飾該等犯罪之不法所得之來源、去向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3年6月19日12時許，至中華電信鹽埔服務中心門市申辦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下稱本案門號），再將其身分證件及本案門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客服專線」、「李小姐(銀行資訊業務)」所屬之不詳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含未成年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資料後，即於113年6月19日17時8分許，以甲○○名義及本案門號向玉山商業銀行申辦玉山電子支付編號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電支帳戶），甲○○復承前犯意，於收受驗證碼簡訊後，將驗證碼（以下與身分證件、本案門號合稱本案資

料)告知「客服專線」，本案詐欺集團因此成功認證本案電支帳戶，而取得本案電支帳戶之使用權限。

二、本案詐欺集團前於113年6月8日8時54分許起，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電支帳戶連結之虛擬帳戶（詳見附表）中（無證據證明該等款項業經轉匯或提領）。

三、案經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方面：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甲○○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3、75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且均經本院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二、得心證之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將本案資料交付予「客服專線」之事實，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是為了申辦玉山銀行信用卡才提供本案資料予幫我代辦的「客服專線」，我沒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或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等語（見本院卷第39至45頁、第75、78頁）。經查：

(一)本案門號為被告申辦，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將本案資料交付、告知「客服專線」等情，為被告所坦認（見本院卷第39至45頁、第75、78頁），並有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113年9月3日玉山卡（收）字第1130002796號函、集中

01 管理部113年11月29日玉山個（集）字第1130140862號函暨
02 上開函文所附本案電支帳戶申辦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憑
03 （見偵卷第27至29頁、本院卷第57至59頁）；又附表所示之
04 人因附表所示詐術而陷於錯誤，並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
05 所示之款項匯至附表所示本案電支帳戶連結之虛擬帳戶內等
06 情，則據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指訴明確，復有附表證據欄
07 所示之證據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9至45
08 頁、第75、78頁），此部分事實，均首堪認定，足見被告之
09 身分證件及本案門號確均遭本案詐欺集團用以申辦本案電支
10 帳戶，且本案電支帳戶業已以驗證碼認證，且為本案詐欺集
11 團作為詐欺取財所得及洗錢之工具使用。從而，本案所應審
12 究之爭點為：被告主觀上是否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13 之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資料予「客服專線」？

14 (二)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5 1.按行動電話門號乃個人通訊工具，申請使用並無任何特殊
16 限制，一般民眾均得隨時持個人身分證件向各電信業者申
17 辦數行動電話門號使用，實無特意向他人取得行動電話門
18 號使用之理，且因申辦行動電話門號時須提供身分證明文
19 件，而得以知悉、連結行動電話門號申辦人之身分，是倘
20 有人不自行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反設詞向他人取用行動電
21 話門號，依常理應得推認取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之行
22 徑，極可能與犯罪密切相關，並藉此規避有犯罪偵查權限
23 之機關循線追查之可能，是行動電話門號應以申辦人本人
24 使用為原則，縱遇需交付予與本人具有密切親誼、特殊信
25 賴關係之人使用之情形，亦應先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再為提
26 供，故一般人應皆有妥善保管及防止他人恣意、無端使用
27 行動電話門號之認識，實難認有何任意互通使用之合理事
28 由。又以行動電話門號收取簡訊驗證碼，以輸入簡訊驗證
29 碼之方式註冊網路功能之身分驗證流程，已成為各式電商
30 平台、購物平台、影音串流平台、網路銀行金融服務或第
31 三方支付服務等網路功能之重要身分辨識機制，是若結合

01 行動電話門號及簡訊驗證碼申辦網路功能，自足以彰顯該
02 等網路功能係由該行動電話門號申辦人使用之專屬性及私
03 密性，故一般人殊無將自己名義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及簡
04 訊驗證碼任意提供給他人，容任他人使用之正當理由，否
05 則將生難以或無法追查實際行為人之情事，極易淪為不法
06 之徒犯罪之工具。次按身分證係具高度個人專屬性之身分
07 證明文件，日常生活中常透過其上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
08 料彰顯不同之個人，以資識別，故除非能知悉取用人之確
09 切用途，否則一般而言應無將身分證翻拍照片或其上資料
10 任意交付他人持有、使用之必要，一般人亦應皆有應妥善
11 保管身分證件之認識，殊無恣意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理，此
12 亦為一般社會大眾所認知之事。經查：

13 (1)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已年滿44歲，復參酌被告之學歷為二
14 專畢業，有務農之工作經驗（見警卷第3頁、本院卷第8
15 0頁），足認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已有相當之生活、工
16 作經驗，並非智識程度低下或毫無社會、工作經驗之
17 人，對於上情實難諉為不知。

18 (2)又被告前於102年間，曾經檢察官以提供金融帳戶予他
19 人使用，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提起公訴，經本院判決
20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駁回上
21 訴而確定，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43頁），並
2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見本院卷第15
23 頁），被告歷此偵審程序，當知詐欺集團猖獗，且詐欺
24 集團會以取得他人金融帳戶等各種方式，遂行財產犯罪
25 並規避偵查機關查緝，則被告對於任意交付行動電話門
26 號、身分證件及驗證碼等資料予不具密切親誼、特殊信
27 賴關係之人，甚至任由該他人為被告申請電子支付功能
28 （見警卷第6頁），復配合提供驗證碼等行為，極可能
29 助益該他人違犯財產犯罪，並得以藉此隱匿該等財產所
30 得之去向及所在等情，當有所認識，是被告知悉不能任
31 意將行動電話門號、身分證件、簡訊驗證碼等資訊交

付、告知他人使用一節，應可認定。

(3)再者，觀諸被告所提供之訊息截圖（見警卷第22至24頁），可見訊息內容明確記載「……請提防詐騙，勿於非本行網頁輸入驗證碼，勿轉交予他人，避免遭不法利用。」，此亦為被告所坦認（見偵卷第36頁、本院卷第42、75頁），益證被告至遲於收受上開訊息時，即已認識不得任意提供驗證碼予真實身分、年籍不詳之人，否則可能涉嫌詐欺或其他不法行為一事。

(4)是綜合審酌被告上開智識、生活、社會、工作經驗，可證被告對於不能任意提供本案資料予他人使用，否則極可能涉及詐欺、洗錢或其他犯罪等情知之甚詳，被告猶執意交付本案資料，自足認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此情至堪認定。

2.被告與「客服專線」、「李小姐(銀行資訊業務)」不存在特殊交情或信任關係，被告率然交付本案資料予「客服專線」、「李小姐(銀行資訊業務)」，可證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自被告與「客服專線」、「李小姐(銀行資訊業務)」之結識過程以觀，難認被告對於「客服專線」、「李小姐(銀行資訊業務)」有何信賴關係：

被告於歷次詢問、訊問時均稱：我於113年6月18日在社群軟體臉書（下稱臉書）看到李小姐銀行資訊，內容申辦信用卡，因為我需要申辦信用卡，所以我跟對方聯繫後並加LINE暱稱「李小姐(銀行資訊業務)」，李小姐又要我跟另外1名玉山銀行人員鄭先生聯繫，並加LINE暱稱「客服專線」，我不清楚「李小姐(銀行資訊業務)」、「客服專線」之身分、真實姓名或年籍，也沒有親眼見過「李小姐(銀行資訊業務)」、「客服專線」等語（見警卷第3至7頁、偵卷第35至37頁、本院卷第40至41頁、第75頁），可見被告係輾轉藉由臉書、LINE結識「李小姐(銀行資訊業務)」，並經「李小姐(銀行資

訊業務)」轉介，方認識「客服專線」，然被告均未主動、進一步詢問「李小姐(銀行資訊業務)」、「客服專線」之真實姓名、身分，或其等於玉山銀行工作之證明或其他資訊，亦未親自與其等見面，是觀諸上情，已難率認被告有對「李小姐(銀行資訊業務)」、「客服專線」之身分作何查證，而具特殊交情或信任關係。

(2)被告對於交付本案資料之目的無所悉，足見被告係率然交付本案資料，而可徵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再者，審酌被告於歷次詢問、訊問程序中供稱：當時手頭較緊，所以才想要辦信用卡以刷卡換現金方式籌錢，所以才會網路上找代辦信用卡，對方要我依照他指示就可以辦，並介紹玉山銀行人員鄭先生即LINE「客服專線」給我，「客服專線」跟我說申辦玉山銀行信用卡需要申辦1支我本人的門號，因為我現在使用的門號0000000000是我老婆的名字，對方說要我自己的名字門號，所以我去辦新門號，對方說是因為玉山銀行申請表需要驗證碼，且說我會收到認證碼簡訊，再告知認證碼是多少，信用卡才申辦得過，所以我去申辦新門號，也有提供1筆驗證碼給對方，認證碼簡訊雖會警示不要隨意將認證碼告知他人，我也有看到，但我想說對方是要幫我辦信用卡，應該沒事，且我對電子的東西比較不熟，加上對方比較強勢，且一直催促我，我就配合對方如實告知，我不知道辦信用卡為何需要驗證碼，他說申請流程就是這樣，我也是被對方牽著走，對方有幫我申請玉山電子支付會員，我沒有用過這種電子支付，我不知道用途為何，我以為對方是玉山銀行的人員，因為我不會操作，對方說要幫我操作，我沒有使用行動支付，對於驗證碼的功能不太了解，我沒有想到提供驗證碼就可以做不法的行為等語（見警卷第3至7頁、偵卷第35至37頁、本院卷第40至43頁、第75頁），可見被告對於交付

01 本案資料之原因並不了解，僅為申辦信用卡即輕率交付
02 本案資料，自無從與提供本案資料予具有一定信賴關係
03 之人使用，並深入了解交付本案資料之用途、合理性之
04 情形相比擬，而被告既然知悉上情，猶輕率交付本案資
05 料，自足認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06 意。

07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供詞有下列與事理、自身智識經
08 驗不合之處，足見被告辯解不實，益徵被告確屬無合理信任
09 基礎、無正當事由而交付本案資料，堪認被告確有幫助詐欺
10 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

11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在10幾年前有辦過信用
12 卡，當時我是在家樂福辦的，我在家樂福填寫申請書，那
13 時候我有在上班，對方有詢問我在那裡上班、收入多少，
14 當時是用我太太的電話申辦信用卡，這次申辦則是要我申
15 辦新門號，將新辦的門號、身分證字號跟驗證碼給他，沒
16 有請我提供財力證明，這次申辦信用卡的過程跟我10幾年
17 申辦的過程、經驗不同等語（見本院卷第39至42頁），可
18 見被告有申辦信用卡之經驗，對於申辦信用卡款之流程、
19 所需之文件等情非無初步認識，此情先予敘明。

20 2.又申辦信用卡時，金融機構應特重申辦人之資力等重要徵
21 信項目（含所得狀況、名下財產、負債狀況等項），俾判
22 斷是否核卡、核發之信用額度等節，然依據被告上開所
23 供，可知被告係於113年6月18日看到申辦信用卡資訊，因
24 此與「李小姐(銀行資訊業務)」、「客服專線」取得聯
25 繫，過程中「李小姐(銀行資訊業務)」、「客服專線」並
26 未要求被告提出財力證明，且被告於同年月19日即將本案
27 資料交付予「客服專線」等節，業如前述，可見被告所稱
28 之申辦信用卡程序，誠與申辦信用卡實務及事理常情不
29 符，且與被告先前之申辦經驗亦有未合，而為被告所認
30 識，被告卻未詢問或釐清，足見被告係因希冀成功申辦信
31 用卡，即無視此等不合理之說詞，遂輕率交付本案資料，

01 自足徵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被
02 告上開所辯，實不足採。

03 3.綜上，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被告主觀顯有幫助詐欺
04 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一節，堪可認定。

05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6 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1.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以正犯已經犯罪為要件，
10 故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必其幫
11 助行為或其影響力持續至正犯實施犯罪始行成立，有關追
12 訴權時效，告訴期間等，亦自正犯完成犯罪時開始進行，
13 至於法律之變更是否於行為後，即其犯罪究係在舊法或新
14 法施行期間，應否為刑法第2條第1項所定新舊法變更之比
15 較適用，亦應以正犯犯罪行為完成之時點為準據（最高法
16 院96年度台非字第312號、第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17 告所幫助之正犯著手詐欺附表所示之人，附表所示之人因
18 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
19 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考量幫助犯之處罰，
20 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是本案仍有比較新舊法之必要，合
21 先敘明。

22 2.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
23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
24 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
25 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
26 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
27 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
28 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
29 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
30 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
31 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

01 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02 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3.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04 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下稱新法）：

0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
06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7 （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
08 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9 刑。」；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1 (2)新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2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13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
1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
15 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第23條第3項
16 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7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8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9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20 除其刑」。

21 (3)本案被告為幫助犯，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本
22 案詐欺集團雖已著手為洗錢行為，然無證據證明該等款
23 項業遭轉匯，而為未遂犯，又被告始終否認犯行，而均
24 無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是本院參照最高法
25 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揭示「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26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
27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之旨比較新舊法，若被
28 告本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第
29 3項規定，所得科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
30 下，較諸適用新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規定，所得
31 科刑之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是經比

較新舊法之結果，本案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規定。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所涉幫助洗錢罪嫌部分，已達既遂，且應適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惟：本案並無證據證明附表所示之人匯入本案電支帳戶之款項業經轉匯，而生隱匿該等詐欺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效果，本院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因認被告幫助洗錢之犯行僅止於未遂，公訴意旨容有未洽，惟此僅行為態樣既遂及未遂之分，無庸變更起訴法條；另本案業經本院比較新舊法後適用法條如上，公訴意旨上開主張容有誤會，併予指明。

(四)被告以一交付本案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附表所示之人，並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著手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乃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斷。

(五)刑之減輕：

1.被告實施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部分，為未遂犯，考量所生危害較既遂情形輕微，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綜上，被告本案犯行有2種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於交付本案資料後，可能為他人持以犯罪毫不關心，進而助益他人詐欺取財及著手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本身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相對於正犯之責難性較小，然造成附

01 表所示之人遭詐欺後，受有合計99,462元之財產損害，行為
02 顯不足取，另審酌被告否認犯行，但有意賠償附表所示之人
03 所受損害，惟因附表所示之人無和解、調解意願，而未能達
04 成和解、調解（見本院卷第35、46、79、80頁），以實際填
05 補附表所示之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復參以被告有詐欺前
06 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兼衡被告
07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
08 卷第8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
09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四、沒收部分：

1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13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5 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定。被告行
16 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17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新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8 自應適用裁判時即新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沒收或追
19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20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21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
22 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
23 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
24 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
25 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
26 決意旨參照），而新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
27 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8 與否，沒收之。」，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
29 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惟承前說明，仍有上述過
30 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31 (二)經查：

01 1.遍觀全案卷證，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提供本案資料而獲得
02 任何報酬或犯罪所得，本院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

03 2.而附表所示之人匯入本案電支帳戶之款項雖係新法第25條
04 第1項規定之犯第19條之罪之洗錢財物，然審酌被告係將
05 本案資料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而由本案詐欺集團實際支
06 配、使用本案電支帳戶，是依卷內現存資料，並無證據證
07 明被告對於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之款項有所有權或事實上
08 管領權，亦無證據足證被告對於洗錢之財物有何實際占有
09 或支配管領之情，是本院認若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
10 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1 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

16 法官 曾思薇

17 法官 黃郁涵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張顥庭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本案電支帳戶連結之虛擬帳號	證據
1	乙○○	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自113年6月8日起以臉書與乙○○聯繫，並私訊乙○○，向乙○○佯稱：無法下單購買，須依「好賣家」客服指示操作進行金流認證等語，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電支帳戶。	113年6月20日 16時21分許	49,731元	000000000000 00000號虛擬帳號	①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見警卷第9至11頁） ②告訴人乙○○提供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記錄截圖（見警卷第17至18頁） ③告訴人乙○○之報案資料（見警卷第13至15頁） ④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113年9月3日玉山卡（收）字第1130002796號函、集中管理部113年11月29日玉山個（集）字第1130140862號函暨上開函文所附本案電支帳戶之申辦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27至29頁、本院卷第57至59頁）
			113年6月20日 16時36分許	49,731元	000000000000 00000號虛擬帳號	